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医党字〔2014〕2号

宁波大学医学院微博管理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学校党委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回应新时期广大师生的新期待，切实了解学院师生需求，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主流思想阵地，根据《中共宁波大学委员会关于推进新形势下网络舆情全面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大党[2013]23号）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开通医学院政务微博，微博的网址为：
<http://t.qq.com/ningbodaxueyixue>

一、组织机构

成立宁波大学医学院网络舆情领导小组，负责医学院政务微博的管理工作。名单如下：

组 长：骆巧凤

副组长：徐雷艇、孙欢欢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 磊、邢文华、陈伟芬、

杨淑娟、赵 晶

信息员：梅迪森

下设网络舆情办公室，由院党政办牵头，学工办、留学生办（筹）共同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报告、研判、引导以及微博上师生及外界博友相关问题的解答工作。

二、微博管理责任分工

责任板块	分管	责任	责任部门	责任人
------	----	----	------	-----

	领导	部门	负责人	
学院政务微博信息发布	骆巧凤	党政办	陈伟芬	梅迪森
教职工及外界博友在微博上咨询的相关问题的回应和解答	骆巧凤	党政办	陈伟芬	梅迪森
国内学生在微博上咨询的相关问题的回应和解答	孙欢欢	学工办	王磊	林如意
留学生在微博上咨询的相关问题的回应和解答	徐雷艇	留学生办(筹)	毛跃祖	毛跃祖

注：各部门反馈的信息一般由微博信息员统一发布到网上。

三、微博的内容和回复规范

1. 院网络舆情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微博的整体指导思路，并定期听取网络舆情办公室的汇报，对重大、敏感的微博言论进行研判并商定舆论引导方向。

2. 网络舆情办公室负责微博信息的监控、整理、报告、研判，开展舆论引导，并协调相关责任部门对微博上发布的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3. 各信息板块涉及的责任部门负责对各自负责的微博上相关信息帖子的回应和解答。反馈须迅速及时、坚持原则、有礼有节、体现人文理念；同时确保反馈信息的舆论健康导向性、观点立场的客观性、统计数据的一致性。

4. 对于重大舆情或敏感信息各责任部门须及时向分管领导和网络舆情办公室汇报，并根据院网络舆情领导小组的意见给予口径一致的答复。

5. 学院信息员负责对学院微博的申请、维护、信息的发布，以及“医学院微博信息反馈单”（附件 1）的发放和收集，并统一回复微博相关问题贴。

6. 各责任部门收到医学院微博信息反馈单”后，要立即开展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网络舆情办公室反馈情况。

7. 各责任管理部门要做到“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上网谁负责”的原则，努力做到有问有答，有答有办，有办有督，有督有果，确保各个环节高效衔接。

四、其他说明：

为方便学生工作的管理，学院指导学生开设医学院团委、医学院学生会、医学院阳光 120 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群团组织公务微博，有学工办具体负责管理，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分管领导：孙欢欢，责任人：姚小斌。

本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3 月 26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抄送：

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 日

印发
